



调查动机

近日,浙江杭州一知名吃播博主在下播后上演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抢救”——其因暴饮暴食后试图用牙刷催吐,结果牙刷不慎滑入咽喉,直达胃部,所幸经医院急诊胃镜手术,异物被成功取出。

据了解,该博主以“大胃王”挑战闻名,每次直播超量进食后,为缓解饱胀感及维持身材,经常用牙刷刺激喉咙催吐。

此事被曝光后再次引发公众对“大胃王”吃播的关注。

反食品浪费法明确规定,“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严禁制作、发布、传播宣扬暴饮暴食等浪费食物行为的节目或音视频信息”。

禁令之下,为何“大胃王”吃播屡禁不止?记者对此展开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深夜12点,“爱美食××”准时开启了直播。三四斤芒果、五六个黄桃、十几个溏心皮蛋……伴随着介绍,主播将带货的商品一一送入腹中。带货之余,她还不停吃着其他东西,“给大家表演个三文鱼消失术……”话音刚落,几条厚切三文鱼、大虾、去皮虾等就进入其腹中。

以上是开播15分钟内她吃掉的东西。

《法治日报》记者粗略统计发现,在两个小时左右的直播时间里,该博主吃了20多种食物:四五斤芒果、四五斤荔枝、四五斤小龙虾、四五斤松花蛋、五斤哈密瓜以及无骨鸡爪、百香果、螺蛳粉……其一场直播吃的东西毛重估计有四五十斤。据记者观察,她已经连续这样直播6天了,为避免观众质疑这是录播,她还在身后放着有当天日期的牌子。

据了解,自2020年起,中央和地方多次开展专项行动整治“大胃王”吃播乱象,中央网信办曾处置超1.36万个违规账号,反食品浪费法和《反食品浪费工作方案》等也明令禁止宣扬暴饮暴食的内容。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大胃王”吃播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仍大行其道。

用“吃”引流直播带货

主播“爱××”拥有上百万粉丝,每周都会更新一两个吃播视频,有在家里吃饭的,



记者手记

□ 张守坤

为了做好“大胃王”吃播报道,连续两个星期,我白天等着“大胃王”主播发吃播视频,晚上11点等着“大胃王”主播开播,尽

舌尖上的流量狂欢亟须全社会依法共治

经纬观

□ 席月民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形形色色的网络直播已经深深融入我们日常生活和娱乐消费中,令人欲罢不能。针对“大胃王”吃播行为的批评声音近年来引起了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对舌尖上的流量狂欢亟须从社会治理层面展开理性反思,“大胃王”吃播行为需要全社会依法共治。

在众多的直播行业类型中,吃播之所以具有独特魅力,原因在于其中隐藏着“饮食男女”的欲望密码,观看吃播过程,不但可以解馋解压,而且可以从中获得一些意想不到的美食信息,解决“今天吃什么”这个消费者选择难题。从法律上看,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正因为如此,每天吃什么、吃多少、怎么吃完全是我们每个人的自由。但需要明确的是,对吃播行业而言,法律上的这种自由并不是一种完全绝对的自由。

我国宪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我国民法典第八条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两个小时直播过程吃了几十斤食物 “大胃王”吃播为何管不住?

也有去饭店以和老板谈自助餐形式吃放纵餐的。其吃播视频开头都是大口吃着各种食物的片段。

在其发布的一则去小龙虾店的视频中,视频开头就是桌子上摆放着满满一堆食物,店员用夸张的语气表示“你一个人肯定吃不完”。随后,正片开始,主播开始点餐,一口气点了一大堆食物,过程中店员不停确认“你真的能吃完那么多东西吗”,主播称没问题。

首先端上来的是一盘20多个的小龙虾锅贴,主播先是一口一个,随后将好几个锅贴用筷子串起来,一个还没咽下去另一个又迅速推入口中,嘴里塞得满满当当。接着又上了一盘羊棒骨,主播两口一个,很快消灭掉四五块。这时又有几名店员端来11盆各种口味的小龙虾。刚开始主播还一边剥着虾一边介绍着口味,镜头一转,所有的小龙虾虾肉都被剥了出来,还多了好几碗小龙虾盖饭、一大盆小龙虾拌面……11盆小龙虾吃完后,主播仍意犹未尽,招呼服务员要继续加龙虾。

从视频展示的内容来看,主播还吃了不少生蚝、扇贝、手工面等食物以及椰奶、矿泉水等饮品。这餐结束后,主播站起身来展示,他的肚子已经被撑得比怀孕四五个月的孕妇肚子还要大。

记者接连几天观察其账号发现,“爱××”会不定期开直播进食,短短一两个小时的视频里吃掉数倍于常人进食量的食物是常态。之后,直播内容往往会被剪辑成短视频发布,有不少点赞量和评论量都破万。

类似这样以“大胃王”暴饮暴食为卖点的直播还有很多。

在一些短视频中,主播面前摆满了大量食物,堆积如山的摆盘几乎要冲出画面。比如“××同学”的视频中,主播端着一盆满满的麻辣烫坐在桌子上,桌上的烧烤架上摆满了烤肠、烤鸡翅、虎皮鸡蛋等。主播全程不说话,底部用字幕写着食物和口感,随后将这些食物全部吃完。

当夜幕降临,许多“大胃王”主播就摇身一变成了带货主播。比如“回×”直播时,会一直吃一两个小时其带货的火鸡面;也有不少主播除了吃之外,还用颇具煽动性的语言与观众互动,吸引着大量网友观看和评论。

暴食催吐有害健康

吃播“邓××”为了证明自己是真吃,发布的很多视频中都会带着体重秤去饭店。吃饭前后当场测量体重。在其6月15日发布的视频中,吃之前他的体重是138.9斤,吃完后他

的体重是154.6斤,以此说明他一顿饭至少吃了15.7斤食物。

记者调查发现,像这样一次性吃下十几斤甚至更多食物,在“大胃王”吃播的视频中很常见。

一个正常人,一顿饭是否能吃下十几斤甚至几十斤重的食物?又会对身体产生怎样的影响?

“正常成年人胃的容量为1升到2升,虽然人体的胃具有一定的容量和弹性,但是过量饮食后即使极度扩张,也很难容纳如此大量的食物,极个别人可能胃排空快,但是短时间内几乎很少有人能一次吃下十几斤甚至几十斤的食物。若真吃下去,可能会导致胃过度扩张,引发急性胰腺炎、胃破裂穿孔,还可能造成肠梗阻、血糖和血脂急剧升高等问题,长时间这样还会增加消化系统疾病及心脑血管疾病发作的风险。”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化科副主任医师钟嘉玮告诉记者,一般人若不通过催吐、假吃等方式,是不可能隔几天就一顿进食十几斤食物的,更不可能出现长期暴饮暴食体重不增反减的情况。

记者注意到,对于夸张到不符合常理的“大胃王”吃播,网上有不少质疑的声音。实际上,已有吃播博主还因催吐或假吃被“抓现行”。

比如B站一位UP主“孙狗子××”误将未经剪辑的视频上传。视频中的他把满口食物吐到一边,被用户发现后,这名UP主注销了自己的账号。还有些主播被网友截图,直播时肚子已经吃得如同孕妇般隆起,但出去后没过几分钟再回来腹部就变得平坦,被质疑是“去催吐了”。

钟嘉玮提醒,长期催吐可能出现牙齿腐蚀、牙龈萎缩;会损伤食管和咽喉,导致食管炎、咽喉炎;严重时会引起贲门撕裂导致消化道大出血,危及生命;还会影响胃肠道功能,导致消化性溃疡等。“即使后续停止催吐,也有可能留下一些后遗症,比如长期催吐引起贲门松弛,导致顽固性的反流性食管炎,食管胃黏膜变薄,更容易反复出现消化性溃疡、消化不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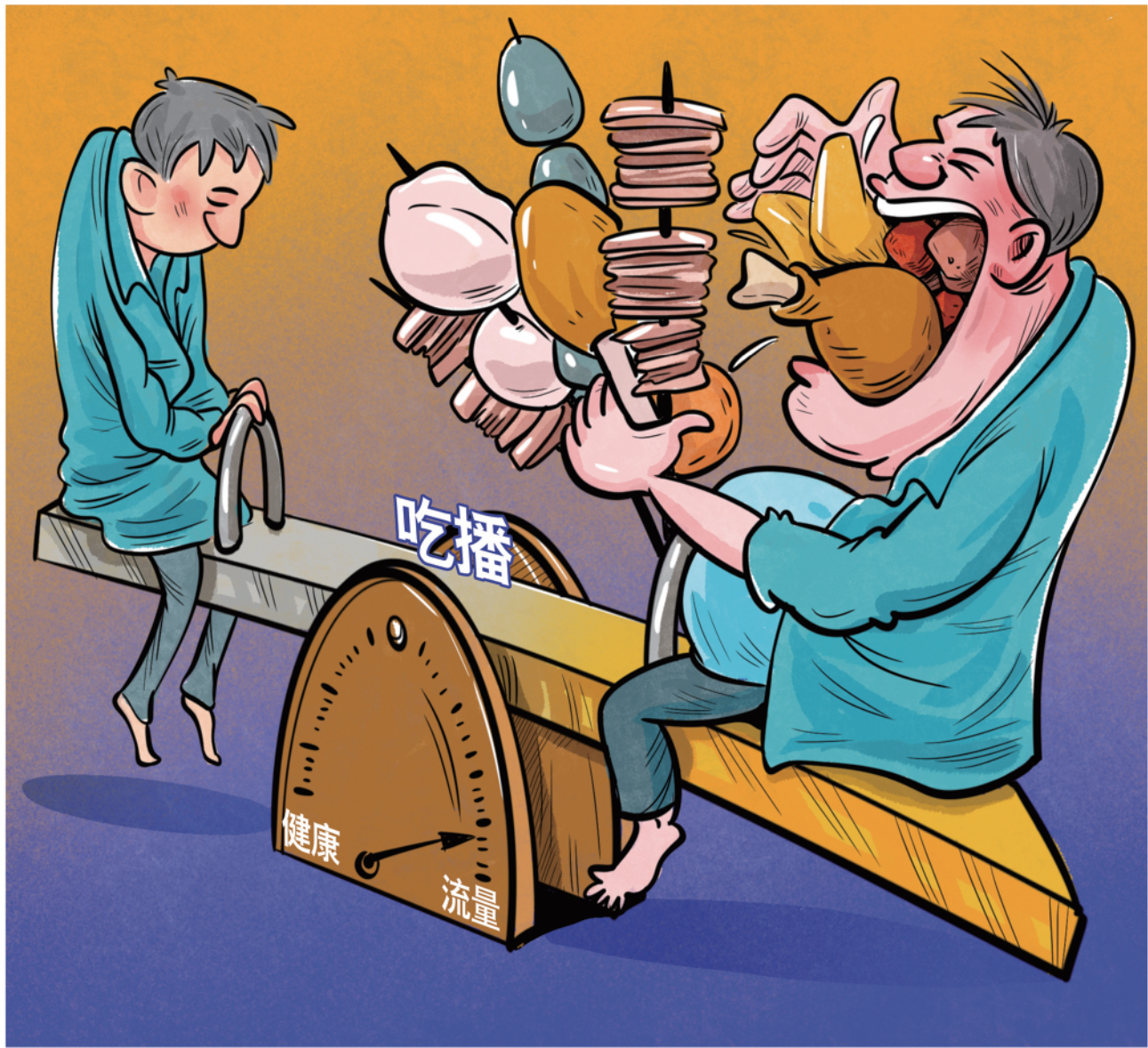
规避监管错误引导

记者咨询多家短视频平台工作人员并查阅相关规定了解到,平台对吃播有任何限制,比如严禁直播过程和视频中内容中任何主播暴饮暴食、铺张浪费,吃明显过多的食物、吃播的引流行为,如桌子上摆出超出合理数量的食物等。

这种“恶性流量”要不得

“××”每次开启直播,在在线观看人数都会迅速突破2万人;“邓××”的多期视频点赞量在20万以上,评论在1万以上;每当“大胃王”主播在直播中不断吃进各种带货商品时,其销量总是很好。也正因此,一些人在健康和生活之间果断选择了后者。然而,流量真的足以弥补暴饮暴食导致的健康损害吗?

近年来,关于“大胃王”吃播博主的健康悲剧不断上演。2021年3月,网红“泡泡龙”离世,年仅29岁,有网民称其长期过度饮食,体重已达320斤。2022年,网红“闻味哥”去世。据了解,其身患高尿酸血症、痛风、尿毒症等多种疾病,但仍选择疯狂进食,且以肉类为主。2024年,24岁的女网红“潘晓婷”在吃播直播时猝死,据报道,其则结束胃出血的治疗,出院第二天还在不停地吃。



记者注意到,有些吃播为了逃避视频审核,会刻意在身旁加上文字提示“合理饮食杜绝浪费,视频中的食物不是一个人吃完”“作者声明:虚构演绎,仅供娱乐”等淡化自己的“大胃王”人设,但视频中基本只有主播一人出境,视频全程仍是主播一人吃完一大桌食物。

在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志广看来,“大胃王”吃播的行为本质是在公开场合大量浪费食物,违背反食品浪费法中“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规定,并且此类视频与我国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严

重背道而驰,有悖公众道德与社会价值观。

施志广介绍,“大胃王”吃播若通过剪辑、催吐等制造“吃超多”“真实实用”的假象,再将食物与商品进行营销捆绑,即属于虚假不实的广告宣传,违反广告法。若行为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应承担刑事责任。消费者可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赔偿。平台作为内容传播媒介,应承担连带审核义务,对未履责者应给予平台账号封禁、整改等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大胃王’吃播类内容通过‘量大即吸睛’‘以浪费为娱乐’的逻辑,向

青少年传递‘吸睛不顾后果’的错误价值观。容易导致饮食攀比,模仿风险。”施志广说。

“对于‘大胃王’吃播,一些直播平台存在监管盲区。平台监管依赖关键词过滤和人工抽查,但有的直播是夜间进行,内容量大,且发布的短视频会通过文字标识规避系统检测,如标识‘非一人食’‘杜绝食品浪费’等。”施志广还提到,主播多以“吃播+带货”的形式出现,平台很难判断是否为纯吃播或带货行为。这种打“擦边球”的行为也加大了监管难度。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高源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准确识别用人单位“假外包”规避用工责任的“障眼法”,依法判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不久前,该案二审维持原判。

成师傅于2020年6月应聘至一家保安公司工作。“入职后被公司收走了,之后我就被外派到一家电器城门店做保安。”

2023年2月的一个早晨,成师傅工作时突然倒地,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确定为“颅内出血、脑疝、昏迷、呼吸衰竭”,需要重症监护并接受住院治疗。出院后,成师傅打算申请认定工伤,却被告知自己与保安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保安公司认为,该公司已通过与家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协议的方式,将部分劳务进行分包,成师傅就属于“被外包”的这部分,且已与其中一家人力资源公司签订了合同。因此,成师傅与保安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公司并非认定工伤的用人单位。

成师傅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认为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和保安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成师傅于是向法院起诉。

受理案件后,法院先是厘清了需要参与诉讼的主体。

原来,成师傅工作的电器门店由某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而该公司曾与保安公司签订3份《秩序维护服务承包合同》,约定由保安公司承包某门店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并提供秩序维护员。

“成师傅就是合同约定的‘秩序维护员’。保安公司承接服务项目后,先后与几家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外包协议,名义上由外包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承办法官管亚娟介绍。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院同意了成师傅追加两家人力资源公司参与诉讼的申请。

工伤认定是关乎劳动者权益的大事,而解决问题的关键一步,就是确定建立劳动关系的关键。

成师傅认为,与自己有劳动关系的是保安公司。而被追加的其中一家人力资源公司

则认为,其与成师傅签订有劳务协议,存在劳动关系,但他不能未经仲裁前置程序直接主张权利。

为进一步了解具体情况,钱塘法院联系“职工权益保护站共享法庭”,主动开展调查工作。“考量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劳动者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的人身依附属性。”法官介绍。

根据调查结果,法院发现,保安公司通过“钉钉”软件考勤、请销假等方式对包括成师傅在内的秩序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而考勤管理人员在软件“组织架构”中隶属于保安公司。成师傅所从事的安保服务劳动正是保安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法官仔细核对了各劳务承包主体、工资支付主体之间的合同、往来款等,还发现了其他问题。原来,几家公司签订的各份《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无法一一对应,结算时也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安公司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协议很有可能是规避用工关系的“障眼法”。

据此法院认定,保安公司与相应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系规避承担自身劳动用工责任的行为,成师傅与保安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案件中,劳动者和公司对于加班费的计算,也存在较大争议。成师傅主张,其根据保安公司要求,平时、双休及法定假日存在经常性加班的情况,他认为,加班费应以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月考勤天数及时间计算,再扣除自己实际收到的工资。而保安公司对于已发工资的具体组成无法说明。当法院要求公司核对成师傅的出勤时,公司以“不负责考勤为由拒绝核对”。

“用人单位有义务向法院提交考勤、工资等管理记录。保安公司无法提交证据又不予核实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法院结合成师傅提供的考勤记录、加班工资计算表,对其主张的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少发加班费3.4万余元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保安公司、人力资源公司不服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用人单位“连环外包”隐蔽劳动关系

杭州法院准确识别依法判决为劳动者“撑腰”